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

承辦人：吳婉維

電話：02-24651115分機216

傳真：02-24658573

電子信箱：darcywu@email.k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及噪音管制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03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公告「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劃定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議會、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（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及噪音管制科）

市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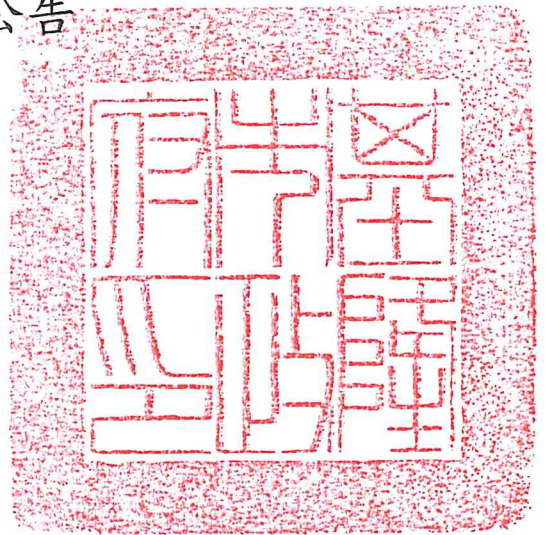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0355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基隆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範圍」。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7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類管制區：無。
- (二)第二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。
- (三)第三類管制區：本市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四類以外之地區。
- (四)第四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、倉庫區、工廠(場)用地、軍事用地、港埠用地、墳墓用地、鐵路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省道、道路、街道。

二、省道、道路、街道及巷道，自其兩側各外推15公尺範圍內為第三類管制區。

三、鐵路、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，自其兩側各外推30公尺範圍內為第三類管制區。

四、除前揭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述區域外，第二類管制區與第四類管制區相鄰時，其區界外各退縮15公尺之第二類及第四類管制區範圍劃定為第三類管制區。

五、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(使用地類別)者，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。

六、噪音管制區如有爭議之處，依本公告事項為準。

市長 林右昌